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农民工

法律援助指南

劳动争议

主 编 郑自文 朱 昆
副主编 郭 婕 王国清

工程层层转包，农民工的工钱该向谁要？

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都有哪些？相互关系如何？

哪些劳动争议案件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要求当事人提出证据？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不服如何处理？

权威名家
公益普法
案例解析
一案一问
权威解答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

劳动争议

主 编	郑自文	朱 昆	
副主编	郭 婕	王国清	
撰稿人	郑自文	朱 昆	郭 婕
	袁凯成	王国清	段清旺
	刘海峰	谷同飞	怀 宇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法律援助指南. 劳动争议篇/郑自文, 朱昆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8
ISBN 7-5017-6512-X

I. 农... II. ①郑... ②朱...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问答②劳动争议—处理—法规—中国—问答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226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陈 瑞(电话: 010-68308641 Email: rachel8511@sina.com)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朱 昆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地矿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7.50 字 数: 14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5017-6512-X/D·437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郑自文：1964年8月生，湖北省麻城市人。1996年6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获法学博士学位后参与筹建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现为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调研处处长。长期从事法律援助政策和理论研究，亲历和直接参与了中国法律援助制度建设和《法律援助条例》的起草论证过程，多次出访西方国家交流和宣传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经验，除撰写国际私法著作论文外，先后主持编写和参编法律援助类译著、著作10余部，发表法律援助类论文若干编。

朱昆：1972年8月生，河南省永城市人。1999年在河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曾在河南财经学院法律系执教五年，现为中国工人出版社法律图书编辑，法律援助志愿者，曾主编法律硕士（MJS）教材六部。

中國經濟出版社
www.economicpress.com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

劳动权益

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

常见的侵犯
农村剩余劳
法定节假日
用人单位能
《最低工资制

劳动合同

主編 鄧自文 朱棣

司法
农
法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www.cssn.cn

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

劳动争议

主編 鄭自文 朱昆

 中国经济信息网
www.cein.org.cn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工程层层转包
劳动争议处理
哪些劳动争议
对当事人无争
申请人对法律

工伤事故

主編 鄭自文 朱昆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联社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

工伤事故

主 编 郑白文 朱 昆
副主编 郭 健 王 清

主 編 郑日义 朱 昆
副主編 郭 健 王國清

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往哪里就医？
一次性赔偿应该按什么程序进行？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如何负担？
农民工的失业保险如何发放？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身体原因不能工作的享受什么待遇？

家法析答
名譽解一
威益例回
叔公案一



中国信託出版社

序 言

(一)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拖欠民工工资和如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骤然升温,成为社会各界尤其是众多媒体关注的焦点。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我国有农村劳动力 4.85 亿人,农民进城务工者已超过 9400 万人,加上离土不离乡的 1.3 亿人,农民工总计已逾 2 亿人。调查显示,目前全国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已达 1000 亿元左右,72% 的农民工被用人单位克扣或恶意拖欠工资,而发生各种各样法律问题的竟达 800 多万起。2003 年初,“黑心包工头”大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起了中国政府和全社会的强烈关注,已有民工代表把制定《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法》的议案提交给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农民工群体由于所受的教育程度较低,法律意识薄弱,加之用工单位的法制观念淡薄,农民工往往不知道如何维护,也不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要回自己的血汗钱,有的农民工以极端的方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同情。如何妥善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已成为全社会的一大热点、焦点和难点。

为推动各地做好农民进城务工的管理服务工作,切实维护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和 11 月 22 日,发出了《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和《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了基本的政策依据。司法部作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的主管部门,始终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保护。在2003年9月1日《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前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地法律援助机构一直在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针对当前较为突出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迅速行动,采取得力措施,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2003年6月,来自北京、上海、广州等29个大中城市的31个法律援助中心自发签署了《为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援助城际间合作协议》,确立了31个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之间的协作机制,要求协作城市间的法律援助机构在办理异地法律援助案件时应相互给予必要的协作和方便。

北京市司法局和建委合作成立了“北京市外地施工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主持非诉讼调解、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和开展法制宣传等形式,为外地施工人员提供免费法律帮助,取得成效。

重庆市司法局联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重庆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实施方案》,并通知要求各地司法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协作、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建立

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工作机制。

广东省委省政府将“外来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工程”纳入“十项民心工程”，要求“做好外来员工的普法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外来员工，各级法院和法律援助部门要热情提供法律援助。”为了实施好“外来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工程”，广东省司法厅下发了《关于做好我省外来员工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作为农民工输出最多的省份，在集中办理典型案例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组织力量编印了《农民进城务工法律知识问答》，在本省范围内免费发放，以帮助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民们在外出之前就了解相应的维权知识，增强打工者运用法律援助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

此外，安徽、山东、江苏、上海、天津、福建、黑龙江、吉林、陕西等省市的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开展了进城务工人员维权宣传活动，在农民工进出城市集中的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建筑工地、企业和社区设立宣传点，向进城务工人员 and 群众免费发放劳动者维权法律资料，介绍有关劳动就业、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监察、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并公布当地的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方便进城务工人员 and 群众及时寻求法律援助。

目前，司法部正在就如何组织开展好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问题起草出台专门的规范性文件，以使这项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常规的发展轨道，探索建立起为农民工提供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的长效机制。

(二)

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和解决好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事关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通过形式帮助农民工在进城务工之前和务工过程中了解相关法律知识,知晓自己在务工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和维权途径,要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地方开展法律援助知识宣传活动,以提高他们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对于前来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的农民工要热情接待,认真解答。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要及时引导农民工办理有关手续并指派律师;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指导申请人去相关机构处理,不得推委。要在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社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中间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有关农民工问题的法律知识,特别是就事关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中经常发生的,诸如劳动合同、劳动权益、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尤其是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事故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方面进行专题培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维权能力,更好地为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人力与智力支持,努力保证每一件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都能得到优质高效的解决。

为了配合农民工法律援助活动的开展,为农民工们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从2003年12月初开

始,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就如何维护农民工权益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论证,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套《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丛书。本套丛书的突出特点是通俗易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每本书都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通俗直观地就农民工们在外务工的日常工作生活中容易碰到的法律和政策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回答,避免了浩如烟海的法条给读者带来不知所云的麻烦。读者在生活或工作中遇到什么问题,可以直接查找相关的问题解答,如果实在找不到,还可以查找书后所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中找到相关规定。每本书后还都附录了全国地市级法律援助中心的电话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尽可能做到急民工之所急,想民工之所想。此外,丛书还收录了一些新近发生的、对农民工依法维权和讨要工资有参考价值的案例,以增强丛书的趣味性和可读性。

我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帮助农民工了解和掌握外出务工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以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对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举办农民工法律援助知识培训和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我十分高兴地看到本套丛书的出版,并写下以上这些文字,是为序。

段正坤 6/8-2004

目 录

一、劳动争议的基础知识

1. 什么是劳动争议? (1)
2.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纠纷是否适用劳动法? ...
..... (2)
3. 为什么会发生劳动争议? (2)
4. 劳动纠纷主要包括哪几类? (5)
5. 外出务工人员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
争议应该如何处理? (6)
6. 外出务工人员遇到了无效的劳动合同争议应该如何
处理? (7)
7.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劳动者是否还能获得报酬?
..... (9)
8. 如何理解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9)
9. 外出务工的劳动者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 (11)
10.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 (12)

11. 外来务工人员不服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谁来提出证据证明解除理由? (13)
12. 劳动合同解除后, 怎样进行经济补偿? (14)
13. 什么是因开除、除名、辞退、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16)
14. 工伤保险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 (18)
15. 外出务工人员遇到工伤保险争议应该如何处理? (19)
16. 外来务工人员对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20)
17. 外来务工人员遇到用人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可以如何处理? (20)
18. 当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以及特点是什么? (22)
19. 建筑行业为什么成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的领域? ... (23)
20.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能不能成为拖欠民工工资的理由? (24)
21. 农民工遇到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可以采取哪些办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24)
22. 工程层层转包, 农民工的工钱该向谁要? (27)
23. 解决建设单位工程款拖欠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7)

24. 国家对因为工程款结算而导致农民工的工资拖欠问题采取了哪些政策予以解决? (28)
25. 怎样预防发生劳动争议? (31)
26. 为了避免和减少发生劳动纠纷, 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应该怎样进行自我保护? (31)

二、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27. 处理劳动争议应遵循哪些原则? (34)
28. 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作为处理劳动争议时的参考依据? (36)
29. 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都有哪些? (38)
30. 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都有哪些? 相互关系如何? (39)
31. 工会可以参与处理哪些劳动争议? (41)
32. 工会参与处理劳动争议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41)
33. 工会如何参与劳动争议协商? (42)
34. 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起什么作用? (42)
35. 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调解委员的职责有哪些? (43)
36. 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指导委员会是如何设立的? (44)
3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工会代表的职责是什么? (44)

38. 工会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有何区别?
..... (45)
39. 工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可以为劳动者提供什么帮助?
..... (45)
40. 工会在集体劳动争议的解决中有什么作用? (45)

三、劳动争议的调解

41. 什么是劳动争议调解? (47)
42. 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是怎样组成的?
..... (47)
43. 劳动争议调解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48)
44. 调解案件的受理范围有哪些? (49)
45. 调解应当遵循的程序和期限是什么? (50)
46. 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 (51)

四、劳动争议的仲裁

47. 有哪些劳动争议可以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 ...
..... (52)
48.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怎样设立的, 仲裁庭是如何组成的? (53)
49. 发生劳动争议应该到哪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54)

50. 职工工资关系所在地和履行劳动合同所在地不在同一地区,发生劳动争议后由哪一地区仲裁机构管辖? (56)
51. 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争议诉讼有什么差别? (56)
52. 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争议诉讼有什么联系? (58)
53. 申请仲裁应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58)
54. 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发生的争议,职工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时是否需要提供企业发给的通知书? (59)
55. 劳动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何书写申诉书? (59)
56. 当事人怎样委托他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 (62)
57. 劳动争议仲裁如何收费? (63)
58. 仲裁委员会仲裁劳动争议案件应该遵循哪些法律规定的程序? (64)
59.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回避参加仲裁活动? (65)
60. 什么是当事人双方自行和解? 对当事人自行和解的仲裁委员会应怎样处理? (66)
61. 什么是劳动仲裁中的先行调解? 为什么说先行调解是必经程序? (66)
62.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与企业劳动争议调解有什么区别? (67)
63. 仲裁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的法律效力有哪些异同? (68)

64. 仲裁裁决前允许申诉人撤诉否？在哪些情况下可按照撤诉处理？ (69)
65. 法律是如何规定劳动争议仲裁文书的送达手续的？ ...
..... (69)
66. 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仲裁委员会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可否将仲裁委员会视为被告？ (70)
67. 什么是劳动仲裁的部分裁决？ (70)
68. 劳动仲裁的部分裁决适用于哪些情况？ (70)
69. 劳动仲裁的部分裁决与一般的仲裁裁决相比有何特殊法律效力？ (71)
70.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怎么办？ (72)
71. 不服劳动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起诉状格式是什么样的？ (72)
72. 当事人对生效的仲裁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不执行怎么办？ (73)
73.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的期限是多长？ (74)
74. 劳动者对已按撤诉处理和申请撤诉的劳动争议案件是否可再次申诉？ (74)

五、劳动争议的法院诉讼

75. 哪些劳动争议案件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75)
76.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的仲裁申请是否还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76)
77.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应当注意哪些诉讼风险? (76)
78. 怎样确定劳动争议诉讼的管辖法院? (80)
79. 参加劳动仲裁诉讼的都有哪些当事人? (80)
80. 劳动者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取得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人和劳动争议诉讼原告的资格? (81)
81. 民事起诉状的格式是什么样的? (83)
82. 劳动争议仲裁被诉人和劳动争议诉讼被告是如何确定的? (84)
83. 劳动争议仲裁或劳动争议诉讼第三人是如何确定的? (85)
84.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或劳动争议诉讼共同当事人? (86)
85. 什么是必要共同当事人? (86)
86. 什么是普通共同当事人? (86)
87. 劳动争议仲裁或劳动争议诉讼中的代表人是如何确定的? (88)
88. 什么是劳动争议诉讼的反诉? (88)